

证券代码：430168

证券简称：博维仕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香港控股子公司博维仕集团有限公司（BOVISS GROUP CO., LIMITED）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其注册资本由 20 万港币增至 1500 万港币，注册资本增加 1480 万港币，拟增加的投资款由全体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增加出资。

公司持有博维仕集团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故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增加出资 1184 万港币，全部进入博维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具体出资金额及实施以实际情况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追加投资款》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董事 5 人；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长吴月安为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对手方 CARRYKEY CONSULTING INC.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吴华华、吴纳新为吴月安亲属，故董事长吴月安、董事吴华华及吴纳新系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CARRYKEY CONSULTING INC.

住所：104-5805 BALSAM STREET, VANCOUVER, BC , V6M 4B8 , CANADA

注册地址：104-5805 BALSAM STREET, VANCOUVER, BC , V6M 4B8 , CANADA

主营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推广；经济贸易咨询

实际控制人：吴月安

关联关系：同一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增资情况说明

此次增资由公司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额 1184 万港币，增资后控股子公司博维仕集团有限公司（BOVISS GROUP CO., LIMITED）注册资本由 20 万港币变更为 1500 万港币。增资后，博维仕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港币 11,840,000.00 元	80%	0
CARRYKEY CONSULTING INC.	现金	港币 2,960,000.00 元	20%	0

#####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博维仕集团有限公司（BOVISS GROUP CO., LIMITED）因还处于预约银行开户阶段，2023 年暂未开展业务。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香港控股子公司博维仕集团有限公司（BOVISS GROUP CO., LIMITED）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其注册资本由 20 万港币增至 1500 万港币，注册资本增加 1480 万港币，拟增加的投资款由全体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增加出资。

公司持有博维仕集团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故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增加出资

1184 万港币，全部进入博维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具体出资金额及实施以实际情况为准。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博维仕集团有限公司（BOVISS GROUP CO., LIMITED）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追加投资款是为了支持博维仕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业绩快速增长。公司本次追加投资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